

## 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

訂單編號：\_\_\_\_\_

\_\_\_\_\_ (資訊服務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點數申請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所建立之臺灣雲市集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採購甲方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並使用數位點數(以下簡稱「點數」)折抵方案費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 1. 方案內容

- (1) 方案名稱：\_\_\_\_\_
- (2) 適用對象：依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臺灣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補助作業點數申請須知」申請，經審核通過取得受補助資格之對象。
- (3) 方案費用：總額新臺幣\_\_\_\_\_元 (包含乙方自付額新臺幣\_\_\_\_\_元及點數\_\_\_\_\_點)
- (4) 方案期程：\_\_\_\_\_ 個月
- (5) 方案期程起始日：同本契約生效日，除本契約之補充條款另有約定，則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 2. 點數折抵、方案自付額、發票

- (1) 點數：乙方所持有之點數可用於折抵本契約方案費用(1點即新臺幣1元)，點數使用規則依本平台規定。
- (2) 方案自付額：方案費用扣除乙方同意扣除的點數後之餘額，為乙方應自行負擔之方案自付金額，付款方式依甲方提供之線上支付方式完成付款。
- (3) 發票與扣繳憑單：在乙方付清方案自付額後，甲方應依方案費用總額(含稅)

開立全額電子發票予乙方，另由甲方於本契約方案期程結束後，向本平台請撥核銷乙方用於折抵本契約方案費用之點數，並開立與上述點數同等金額的扣繳憑單予乙方。

### 3. 契約生效

(1) 表示方式：本契約以電子文件做為表示方式。

(2) 內容閱讀：乙方於本平台上以點數折抵方案費用時，必須勾選並同意本契約，如有契約補充條款應一併勾選同意後，方可點選「送出訂單」，故當乙方完成上述步驟，即表示本契約已經乙方詳閱並同意內容條款。

(3) 契約生效：自乙方送出訂單日起，甲方須於2個工作日內回覆是否承接本筆訂單，本契約自甲方確認承接訂單日起正式生效。

(4) 契約失效：

A. 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未於2個工作日內向甲方付清方案自付額，則訂單自動取消，本契約亦同步失效。

B. 乙方於本平台的點數申請資格遭偽造、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遭盜用、為第三人冒用名義遭發現者，則訂單自動取消，本契約亦同步失效。

(5) 日期紀錄：

本契約提及之各相關日期計算，皆以本平台上之系統紀錄為準。

### 4. 點數返還

(1) 未付自付額

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未於2個工作日內向甲方付清方案自付額，則訂單自動取消，本契約同步失效，點數全數返還乙方帳戶。

(2) 終止方案

甲、乙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以提出申請日為終止生效日；終止生效日為112年12月26日（含）前之契約，本平台根據本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點數後，剩餘點數返還乙方帳戶；終止生效日為112年12月26日後之契約，剩餘點數不再返還乙

方帳戶：

A. 計算基礎：以「月」做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算。

「月」數認定方式為：契約生效日期(年/月/日)的月份+1(年/月+1/日)為1個月，例如：某企業購買的方案契約生效日期為110/1/1起，至110/2/1晚上11:59止為1個月計算；110/2/2 00:00起為下一個月。

B. 返還點數：

a. 返還點數=本契約方案點數-〔(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本契約方案點數)〕

b. 〔(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本契約方案點數)〕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 (3) 返還點數之效期

返還之點數使用效期由下列規則適用：

A. 自乙方原始取得3萬點點數之發點日起，給予3個月的使用效期。

B. 自返還日當日起，給予5個工作日的使用效期。

C. 前述效期規定適用至112年12月31日止；乙方如於112年12月31日23:59仍持有未使用之點數，該點數將於113年1月1日00:00依「臺灣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補助作業點數申請須知」規定調整使用效期。

### (4) 例外條款

若欲返還點數之返還日已超過「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公告之補助期限或補助額度已用罄，則點數將不予返還或縮短使用效期。

## 5. 自付額款項返還

甲、乙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以提出申請日為終止生效日，根據本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以下規則甲方予以返還或不予返還自付額款項：

- (1) 計算基礎：以「月」做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算。「月」數認定方式為：契約生效日期(年/月/日)的月份+1(年/月+1/日)為1個月，例如：某企業購買的方案契約生效日期為110/1/1起，至110/2/1晚上11:59止為1個月計算；110/2/2 00:00起為下一個月。

- (2)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服務期間，未滿本契約約定之方案期程一半，則甲方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自付額款項後，將剩餘款項返還乙方帳戶。甲方返還乙方之自付額款項如下計算與說明：
- A. 返還自付額款項＝本契約方案自付額-〔(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本契約方案自付額)〕
  - B. 〔(已使用方案月數/全程方案期程月數)\*(本契約方案自付額)〕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 C. 甲方返還自付額款項之方式，除本契約之補充條款另有約定，則以甲方之規定為準。
- (3)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服務期間，已滿或超過本契約約定之方案期程一半以上，則甲方不予返還款項。

## 6. 資料取用與提供

- (1) 乙方同意使用本契約方案期間，應配合以下約定：
- A. 每月操作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應用軟體。
  - B. 完成本平台方案使用評價之問卷調查。
- (2) 乙方同意並應配合甲方將乙方操作使用本契約方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平台，以佐證、核實乙方使用點數折抵本契約方案費用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甲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客戶成長率等。
- (3) 甲方應無條件提供乙方將以下資料完整下載之權限與方式：
- A. 可完整歸屬於乙方所創建，並被保存於甲方資料庫之資料內容。
  - B. 乙方因使用本契約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 C. 甲方可提供乙方之資料下載內容與方式，除本契約之補充條款另有約定，則以甲方提供之方案內容為準。

## 7. 隱私保護與資通安全

- (1) 雙方因本契約之執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主管機關所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應遵循之法規

命令等相關規定。

- (2) 雙方並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要求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8. 損害賠償

- (1)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於本平台上發生資料偽造、資格冒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盜用、或不符合「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相關補助規定，而造成違約並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則受損失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申請賠償，本平台不負賠償責任。
- (2) 甲、乙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任何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而造成違約致使另一方產生損失，則受損失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申請賠償，本平台不負賠償責任。
- (3) 有關致生損害賠償之態樣與賠償額度，甲、乙雙方可於本契約之補充條款中約定。

## 9. 契約附件

有關本契約之補充條款、乙方訂單頁、訂單商品於本平台上之介紹網頁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與本契約條款內容相抵觸者，應為有利於乙方之適用。

## 10. 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內容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乙方之解釋。

## 11. 準據法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12. 管轄法院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

